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3执4821号之四

被执行人：钱[REDACTED]，女，1980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崇明[REDACTED]，现在服刑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3刑初1332号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7月2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钱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梅岭北路400弄24号1702的房屋，并于2020年11月6日分别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淘宝(中国)软件有限公司进行了网络询价，网络询价结果最高价为人民币4,288,195元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钱[REDACTED]名下梅岭北路400弄24号1702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王秀华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陆士忠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吴 清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

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余夏敏